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告 郭麒斌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伍佰捌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3364號債權憑證所示之本金債權、利息債權、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81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

01 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
02 第336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部分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（即其
04 受讓於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）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2,690,793元及自民國8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06 百分之10.5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8年8月26日起六個月內按原
07 放息百分之10，六個月以上按原放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08 金。又先前已受償2,075,898元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
09 計算書分配表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，是應以債權本金
10 2,690,793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3日之利息、
11 違約金合計為11,651,676元，扣除已受償金額2,075,898元
12 後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,575,778元（計算式；11,
13 651,676元－2,075,898元＝9,575,778元）。

14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
15 為2,690,793元及自9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
16 分之10.5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
1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之利息666,44
18 8元、違約金529,181元，是其執行債權額即債權本金2,690,
19 793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3日之利息、違約金
20 合計為8,382,988元，再加上已核算之利息666,448元、違約
21 金529,181元，合計為9,578,617元（計算式；8,382,988元
22 +666,448元+529,181元＝9,578,617元）；而系爭執行事
23 件所執行標的物（即被告宜蘭中山路郵局之存款）價值為27
24 3,332元，其價值顯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是該項之訴訟標的價
25 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273,332元定之。

26 (三)惟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
27 的皆在排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3364號債權憑證
28 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29 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30 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75,
31 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5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01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法 官 張文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翁靜儀